国华财富增值终身寿险（万能型）A款产品说明书

走进万能

《国华财富增值终身寿险（万能型）A款》是万能型终身寿险。万能寿险是一种兼顾理财和保险保障的新型保险产品。与传统寿险产品相比，万能寿险具有交费灵活、费用透明、保险金额可变、领取方便、资金增值等特点。而且对个人账户价值设有保证利率，非常适合作为一种稳健的资金积累的工具。

《国华财富增值终身寿险（万能型）A款》还可附加专属附加险：《国华附加万能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从而为您提供全方位的健康保障。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在每月结算日零时，如果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则自该结算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的保单账户将被冻结并不计利息。

产品特色

（国华财富增值终身寿险(万能型) A 款 + 国华附加万能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 **保额自选　保障灵活**

 本保险为您提供身故保障。您在投保时可根据本公司规定的范围自主选择基本保险金额。投保后还可申请变更基本保险金额，满足您在不同阶段对保险保障的不同需求。

- **终身重疾　人性关怀**

 本保险专属附加险为您提供 17 种少儿重大疾病、5 种少儿特别重大疾病、33 种成人重大疾病保障和 5 种成人轻症疾病提前给付保障，为您解决因病而贫的忧虑。

- **投资保底　分享收益**

 本保险提供账户价值最低保证利率，每个月我们会结合万能账户实际投资收益状况确定并公布结算利率为您结算利息。

- **持续交费　额外奖励**

 从第二保单年度起，每年当您按照条款的有关规定支付期交保险费时，根据保单年度，我们将额外分配当期期交保费的 1%-2%作为持续交费特别奖励计入个人账户。

- **年金转换　养老无忧**

 被保险人达到 60 周岁且本合同生效满 10 年后，您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将全部或部分保单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领取。具体的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按照我们当时提供的转换标准确定。

- **专业理财　透明公开**

 我们为《国华财富增值终身寿险（万能险）A 款》开设了单独投资账户，为明确您的权益而为您设立了个人账户。我们将通过国华网站（www.guohualife.com）、保险顾问、分支机构客户服务中心及其他公共媒体每月发布结算利率报告，便于您了解个人账户价值变化的信息。

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公司承担以下责任：

1．寿险主合同

（1）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

（2）合同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与保单账户价值之和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与保单账户价值之和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2．附加重疾合同

（1）等待期：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少儿重大疾病、少儿特别重大疾病、成人重大疾病或成人轻症疾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终止，我们无息退还主合同所交保险费。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因意外伤害事故患上述疾病的无等待期。

（2）少儿重大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之前，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少儿重大疾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少儿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为扣除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后的金额。

（3）少儿特别重大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之前，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别重大疾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少儿特别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少儿重大疾病保险金、成人重大疾病保险金和成人轻症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三项保险责任终止；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为扣除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后的金额。若自初次确诊之日起被保险人生存满 30 日（含 30 日当日），我们将再次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少儿特别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4）成人重大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含 18 周岁）之后，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成人重大疾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给付的轻症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之和后的金额）给付成人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为扣除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后的金额。

（5）成人轻症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含 18 周岁）之后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成人轻症疾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20％给付成人轻症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但最多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

每种成人轻症疾病只给付 1 次成人轻症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给付后该种成人轻症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轻症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给付后，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递减为扣除成人轻症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后的金额，当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递减为零时，本附加合同终止；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为扣除成人轻症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之和后的金额。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少儿重大疾病”、“少儿特别重大疾病”、“成人重大疾病”或“成人轻症疾病”的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少儿重大疾病”、“少儿特别重大疾病”、“成人重大疾病”或“成人轻症疾病”的，附加合同终止，对于已收取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日之后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无息退还至主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受益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的现金价值。对于已收取的本合同终止日之后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无息一并退还。

发生上述第 2、3、4、5、7、8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的现金价值。对于已收取的本合同终止日之后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无息一并退还。

如果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并且在新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被保险人因为自杀导致身故，我们对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主要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 20%，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80%。固定收益资产方面，主要是按现金流匹配、久期匹配原则，以央票、政策性金融债为主，适当配置优质信用资产（企业债、公司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协议存款等）；权益类资产方面，主要配置封闭式基金，适当配置开放式基金及优质股票，其中股票以一级市场为主。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根据客户的需要，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为了满足客户不同人生阶段的保障需求，在保单有效期内，同时满足保单投保规则允许的范围，投保人可以变更保险金额。

保险费及费用结构

本合同保险费分为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1. 期交保险费

投保时，您可以和我们约定每一保单年度支付的期交保险费的金额，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金额需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您可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期交保险费交费期间。

2. 追加保险费

如果下列条件均符合，您可以随时支付追加保险费：

（1）每一个保单年度支付的期交保险费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2）以前各期和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已支付；

（3）每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不低于 1000 元，并且为 100 元的整倍数。

3.初始费用收取

（1）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扣除

初始费用占期交保险费的比例见下表：

每期应交期交保险费	归属的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第 6 至第 10 保单年度	第 11 及以后保单年度
0~6000 元的部分（年交方式） 0~3000 元的部分（半年交方式） 0~1500 元的部分（季交方式） 0~500 元的部分（月交方式）	45%	25%	15%	10%	10%	5%	2%
超出 6000 元的部分（年交方式） 超出 3000 元的部分(半年交方式) 超出 1500 元的部分（季交方式） 超出 500 元的部分（月交方式）	5%	5%	5%	5%	5%	5%	2%

（2）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扣除

初始费用占追加保险费的比例为 5%。

4.保单管理费

0 元/月

5.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手续费

手续费收取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10%	8%	0%

6.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收取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10%	8%	6%	4%	2%	0%

7.持续奖金

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 2 个保单年度起且在您支付当期期交保险费后，如果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均已支付，并且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在约定的交费日期之前或

其后的60日内支付，我们将按照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持续奖金占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的比例见下表：

归属的保单年度	第2至第4保单年度	第5及以后保单年度
比例	1%	2%

对于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中增加的期交保险费部分，仅对其中归属于第2及之后保单年度的部分发放持续奖金。

追加保险费和补交的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不享有持续奖金。

持续奖金不以现金形式发放，仅用于增加保单账户价值。

风险保险费

1、主合同风险保险费

主合同每日风险保险费=该日风险保额（注1）×对应每1,000元风险保额年风险保险费率÷1000÷365。

在本合同生效和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在合同生效日和新增基本保险金额生效日按照生效日至生效日后首个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天数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其余月度的风险保险费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我们按照当日至下月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天数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相应的风险保险费。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恢复，我们在复效日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注1：风险保额指实际死亡给付保险金超过被保险人身故时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

2、附加重疾风险保险费

附加重疾合同的风险保险费从寿险主合同保单账户中按月扣除，您无需额外支付。

保单账户价值

1.保单账户价值计算

（1）个人账户建立时：

保单账户价值①＝已交保险费－保单初始费用；

（2）上月结算利率宣告后的每月结算日：

保单账户价值②＝上一结算日零时结算后的保单账户价值（注 2）＋保单利息（注 3）；

（3）收取每月保单管理费及保障成本后：

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②－保单管理费－收取的主附险风险保险费；

（4）给付持续奖金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给付的持续奖金金额增加；

（5）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领取的金额及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手续费等额减少。

注 2：假设结算期间保单有效且未发生部分领取

注 3：保单利息

保单账户价值的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保险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单利结算。保单账户价值的利息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按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保单账户价值利息；保单账户价值利息在保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按保险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按日单利计算保单账户价值利息。

2.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利率

每月 1 日为结算日。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每月从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

前三个保单年度，我们提供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从第四保单年度开始，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年度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

您享有的权益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退保费用率。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合同生效满 10 个保单年度后，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可以选择将保单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领取，转换年金的有关事项按转换时我们的有关规定办理。

3. 年金转换选择权

被保险人达到 60 周岁且本合同生效满 10 年后，若本合同依然有效，您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保单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领取。具体的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按照我们当时提供的转换标准确定。

保单账户价值转换年金的各相关事项应符合转换当时我们的相应规定。保单账户价值全部转换年金后本合同终止。

4. 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1）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②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2）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① 保险合同；

②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给付您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部分领取手续费等于您申请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

重大疾病病种说明

1．少儿重大疾病

01. 严重川崎病 02. 1 型糖尿病 03. 多个肢体缺失 04.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05. 良性脑肿瘤 06. 深度昏迷 07. 双耳失聪 08. 双目失明 09. 瘫痪 10. 严重脑损伤 1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1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13. 语言能力丧失 1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15.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16. 严重心肌病 17. 脊髓灰质炎

2．少儿特别重大疾病

01．恶性肿瘤 02．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03．终末期肾病 0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05. 严重 III 度烧伤

3．成人重大疾病

01．恶性肿瘤 02. 急性心肌梗塞 03. 脑中风后遗症 0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05. 冠状动脉搭桥术 06. 终末期肾病 07. 多个肢体缺失 0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09. 良性脑肿瘤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帕金森病 20. 严重 III 度烧伤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27. 严重多发性硬化 28. 严重冠心病 29. 严重心肌病 30. 系统性红斑狼疮 — III 型或 III 型以上狼疮性肾炎 31.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32.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33. 脊髓灰质炎

4．成人轻症疾病

01.非危及生命的恶性病变 02. 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 03. 心脏瓣膜介入治疗 04. 视力严重受损 05.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投保示例（一）

王先生，35 岁，投保《国华财富增值终身寿险（万能型）A 款》和《国华附加万能提前给付重疾保险》。投保时支付首期期交保险费 1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12 万元，终身交费。假设王先生每年按时支付保险费，则其获得的利益如下：

• 轻症给付：35 岁至终身拥有每种成人轻症疾病保险金 2.4 万元；

• 重疾保障：（假设王先生未申请轻症疾病保险金）35 岁至终身拥有重大疾病保险金 12 万元；

•身故 /全残保障：（假设王先生未申请附加重疾合同保险金）给付 12 万+ 账户价值；

• 分享收益：个人账户价值每月结算利息，保证年结算利率不低于保证利率（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从第四保单年度开始，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年度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且为复利计息；

85 岁时，按照低档利率计算，个人账户价值为 599,342 元

按照中档利率计算，个人账户价值为 1,284,436 元

按照高档利率计算，个人账户价值为 2,267,392 元

• 持续奖金：第 2 年及以后如果每年按时交费，则第 2 至 4 年每年奖励 100 元，以后各年每年奖励 200 元，并计入个人账户。

•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合同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随时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以满足教育、医疗、养老等不同的需求。仅在保单生效前两年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

保单年度末	保险费				收取的费用		风险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	重疾基本保险金额	持续奖励	结算利率（低）				假定结算利率（中）				假定结算利率（高）			
	期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进入账户的价值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身故或全残风险保费	重疾风险保费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重疾保险金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重疾保险金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重疾保险金
1	10000	0	10000	7100	2900	0	158	223	120000	120000	0	6892	6203	126892	126892	7030	6327	127030	127030	7133	6420	127133	127133
2	10000	0	20000	8300	1700	0	168	237	120000	120000	100	15263	14042	135263	135263	15709	14452	135709	135709	16047	14763	136047	136047
3	10000	0	30000	8900	1100	0	180	257	120000	120000	100	24426	22960	144426	144426	25372	23850	145372	145372	26097	24532	146097	146097
4	10000	0	40000	9200	800	0	194	279	120000	120000	100	34089	32726	154089	154089	35747	34317	155747	155747	37032	35551	157032	157032
5	10000	0	50000	9200	800	0	210	301	120000	120000	200	44059	43177	164059	164059	46656	45723	166656	166656	48691	47717	168691	168691
6	10000	0	60000	9500	500	0	226	329	120000	120000	200	54540	54540	174540	174540	58323	58323	178323	178323	61321	61321	181321	181321
7	10000	0	70000	9500	500	0	244	360	120000	120000	200	65234	65234	185234	185234	70465	70465	190465	190465	74659	74659	194659	194659
8	10000	0	80000	9500	500	0	261	398	120000	120000	200	76139	76139	196139	196139	83098	83098	203098	203098	88740	88740	208740	208740
9	10000	0	90000	9500	500	0	279	443	120000	120000	200	87253	87253	207253	207253	96234	96234	216234	216234	103602	103602	223602	223602
10	10000	0	100000	9500	500	0	298	495	120000	120000	200	98574	98574	218574	218574	109890	109890	229890	229890	119282	119282	239282	239282
11	10000	0	110000	9800	200	0	319	551	120000	120000	200	110408	110408	230408	230408	124395	124395	244395	244395	136142	136142	256142	256142
20	10000	0	200000	9800	200	0	631	1371	120000	120000	200	225689	225689	345689	345689	282324	282324	402324	402324	335427	335427	455427	455427
30	10000	0	300000	9800	200	0	1920	3023	120000	120000	200	365051	365051	485051	485051	524595	524595	644595	644595	695226	695226	815226	815226
40	10000	0	400000	9800	200	0	5469	3718	120000	120000	200	505616	505616	625616	625616	859173	859173	979173	979173	1294744	1294744	1414744	1414744
50	10000	0	500000	9800	200	0	14981	5156	120000	120000	200	599342	599342	719342	719342	1284436	1284436	1404436	1404436	2267392	2267392	2387392	2387392
60	10000	0	600000	9800	200	0	38616	7611	120000	120000	200	511889	511889	631889	631889	1717996	1717996	1837996	1837996	3766431	3766431	3886431	3886431
70	10000	0	700000	9800	200	0	63889	8747	120000	120000	200	31626	31626	151626	151626	1983366	1983366	2103366	2103366	6010337	6010337	6130337	6130337

投保示例（二）

被保人险人为 0 岁男性，投保《国华财富增值终身寿险（万能型）A 款》和《国华附加万能提前给付重疾保险》，基本保额为 10 万元，10 年交费，年付保险费 5000 元。假设被保险人每年按时支付保险费，并且每年追加保费 5000 元，在 18、19、20 和 21 岁时每年领取 1 万元，则其获得的利益如下：

- 少儿特别重疾给付：0 岁至 17 岁拥有少儿特别重疾保险金 20 万元；
- 成人轻症疾病给付：18 岁至终身拥有每种成人轻症疾病保险金 2 万元；
- 重疾保障：（假设被保险人未申请轻症疾病保险金）0 岁至终身拥有重大疾病保险金 10 万元；
- 身故/全残保障：（假设被保险人未申请附加重疾合同保险金）给付 10 万+ 账户价值；
- 分享收益：个人账户价值每月结算利息，保证年结算利率不低于保证利率（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从第四保单年度开始，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年度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且为复利计息；

80 岁时，按照低档利率计算，个人账户价值为 170,542 元

按照中档利率计算，个人账户价值为 1,560,998 元

按照高档利率计算，个人账户价值为 5,415,102 元

- 持续奖金：第 2 年及以后如果每年按时交费，则第 2 至 4 年每年奖励 100 元，第 5 年至 10 年每年奖励 200 元，并计入个人账户。
-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合同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随时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以满足教育、医疗、养老等不同的需求。仅在保单生效前两年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

保单年度末	保险费				收取的费用		风险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	重疾基本保险金额	持续奖励	部分领取		结算利率（低）				结算利率（中）				结算利率（高）			
	期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进入账户的价值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身故或全残风险保费	重疾风险保费				部分领取金额	部分领取费用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重疾保险金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重疾保险金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重疾保险金
1	5000	5000	10000	7500	2500	0	79	361	100000	100000	0	0	0	7241	6517	107241	100000	7386	6647	107386	100000	7495	6745	107495	100000
2	5000	5000	20000	8500	1500	0	66	277	100000	100000	100	0	0	15889	14618	115889	100000	16354	15046	116354	100000	16706	15370	116706	100000
3	5000	5000	30000	9000	1000	0	55	204	100000	100000	100	0	0	25351	23830	125351	100000	26334	24754	126334	100000	27087	25462	127087	100000
4	5000	5000	40000	9250	750	0	46	170	100000	100000	100	0	0	35350	33936	135350	100000	37068	35586	137068	100000	38401	36865	138401	100000
5	5000	5000	50000	9250	750	0	39	159	100000	100000	200	0	0	45719	44805	145719	100000	48409	47441	148409	100000	50517	49507	150517	100000
6	5000	5000	60000	9500	500	0	36	148	100000	100000	200	0	0	56618	56618	156618	100000	60536	60536	160536	100000	63641	63641	163641	100000
7	5000	5000	70000	9500	500	0	34	138	100000	100000	200	0	0	67802	67802	167802	100000	73220	73220	173220	100000	77564	77564	177564	100000
8	5000	5000	80000	9500	500	0	34	131	100000	100000	200	0	0	79272	79272	179272	100000	86483	86483	186483	100000	92329	92329	192329	100000
9	5000	5000	90000	9500	500	0	34	130	100000	100000	200	0	0	91030	91030	191030	100000	100343	100343	200343	100000	107981	107981	207981	100000
10	5000	5000	100000	9500	500	0	34	129	100000	100000	200	0	0	103083	103083	203083	100000	114828	114828	214828	100000	124574	124574	224574	100000
18	0	0	100000	0	0	0	50	131	100000	100000	0	10000	0	113860	113860	213860	100000	151236	151236	251236	100000	186241	186241	286241	100000
19	0	0	100000	0	0	0	56	85	100000	100000	0	10000	0	106314	106314	206314	100000	147447	147447	247447	100000	186670	186670	286670	100000
20	0	0	100000	0	0	0	63	88	100000	100000	0	10000	0	98568	98568	198568	100000	143477	143477	243477	100000	187114	187114	287114	100000
21	0	0	100000	0	0	0	68	94	100000	100000	0	10000	0	90618	90618	190618	100000	139318	139318	239318	100000	187574	187574	287574	100000
25	0	0	100000	0	0	0	81	109	100000	100000	0	0	0	99271	99271	199271	100000	165354	165354	265354	100000	235999	235999	335999	100000
30	0	0	100000	0	0	0	93	138	100000	100000	0	0	0	111182	111182	211182	100000	204869	204869	304869	100000	314584	314584	414584	100000
40	0	0	100000	0	0	0	175	251	100000	100000	0	0	0	138753	138753	238753	100000	314240	314240	414240	100000	559169	559169	659169	100000
50	0	0	100000	0	0	0	363	698	100000	100000	0	0	0	169592	169592	269592	100000	479241	479241	579241	100000	992016	992016	1092016	100000
60	0	0	100000	0	0	0	905	1797	100000	100000	0	0	0	196836	196836	296836	100000	722120	722120	822120	100000	1752887	1752887	1852887	100000
70	0	0	100000	0	0	0	2703	2625	100000	100000	0	0	0	205471	205471	305471	100000	1070372	1070372	1170372	100000	3084337	3084337	3184337	100000
80	0	0	100000	0	0	0	7576	3717	100000	100000	0	0	0	170542	170542	270542	100000	1560998	1560998	1660998	100000	5415102	5415102	5515102	100000
90	0	0	100000	0	0	0	20277	5556	100000	100000	0	0	0	14563	14563	114563	100000	2201374	2201374	2301374	100000	9459152	9459152	9559152	100000
100	0	0	100000	0	0	0	49207	7131	100000	100000	0	0	0	0	0	0	0	2917852	2917852	3017852	100000	16403423	16403423	16503423	100000
105	0	0	100000	0	0	0	53241	7289	100000	100000	0	0	0	0	0	0	0	3297014	3297014	3397014	100000	21599275	21599275	21699275	100000

本公司重要声明：

上表中所涉及的演示利率中，结算利率（低）为年利率 2.5%，结算利率（中）为年利率 4.5%，结算利率（高）为年利率 6%。

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能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

上述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部分领取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保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会相应减少。

以上保单账户价值包含了持续奖金。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